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52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林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壹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七九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8年9月2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優利型房貸指標利率（違約時1.68%）加碼週年利率4.11%計算，依年金法計算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

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35,11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5,114元，及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7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應收帳務明細、利率變動表、信貸傳票、對帳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、第29至63頁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